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09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10978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978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09784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9784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1010978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電子檔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